

(本期有删减)

1988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GVANGSIH
CWNGBAU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录

1988年第8期

(总第4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8)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区物资厅等五个部门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办 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一九八八年改革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 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主席副主席顾问秘书长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深圳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区编委等十四个部门拟订的《全区各级党政群机关、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相结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 要 论 ·	
李鹏谈物价改革和工资改革·····	(35)
李鹏强调为政清廉必须付诸行动·····	(36)
李鹏指出克服官僚主义腐败现象需要社会监督·····	(37)
李鹏强调深化农业改革要按价值规律办事·····	(38)
李鹏指出公安工作要在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	(39)
李鹏强调必须树立以法治税观念·····	(39)
胡启立说有了民主政治才能制止贪污腐败现象·····	(40)
王丙乾强调涉外税收各地不能自立章法·····	(41)
· 政务消息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政府成员·····	(42)
韦纯束主席任命一批工作人员·····	(42)
· 各级领导论坛 ·	
稳定和发展煤炭生产是振兴广西经济的必然要求·····陈信孚	(46)
· 工作研究 ·	
开展农业横向联合,增强农业发展后劲·····顾荣喜	(49)
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亟待加强·····陆宏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

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

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

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

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注册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

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 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

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五十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 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 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

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
(下转第 1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 号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5 日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租赁经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限期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方式。

第四条 实行租赁经营必须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承租方的利益。

第五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出租方与承租方

第六条 国家授权企业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为出租方，代表国家行使企业的出租权。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承租经营企业的为承租方。

当租方可以采取下列形式承租经营企

业：

（一）一个人承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个人承租）；

（二）二至五人合伙承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伙承租）；

（三）本企业全体职工承租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全员承租）；

（四）一个企业承租经营另一个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租）；

（五）国家允许的其他租赁经营形式。

第八条 租赁期限每届为三至五年。承租方不得将企业转租。

第九条 承租经营者是指承租经营企业的个人，或者合伙承租、全员承租确定的厂长，或者承租企业派出的厂长。承租经营者是企业租赁期间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厂长职权，对企业全面负责。

第十条 承租经营者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厂长条件。

第十一条 承租方必须提供下列担保：

（一）个人承租的，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必须专款存入银行，并有不少于两名有相应财产可资担保的保证人；

（二）合伙承租、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

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担保，现金必须专款存入银行；

（三）企业承租的，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留用资金作为担保，并存入银行。存入银行后，除征得出租方同意可作为流动资金参加周转外，不得挪作他用。

前款各项担保财产与租赁企业的资产的具体比例，由出租方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 租赁招标

第十二条 出租方在企业出租前必须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行业和本企业资金利润率确定标底。

第十三条 出租方选择承租方的步骤：

（一）公布招标通告，进行招标登记，对招标登记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投标者；

（二）组织投标者进厂考察，由投标者编制投标书，提出治厂方案；

（三）组织投标者公开答辩，对投标者进行综合考评，征求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意见，确定中标者。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或者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租赁企业投标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允许，并支持中标者到租赁企业任职。

第十五条 出租方选定承租方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必须订立租赁经营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租赁期满，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继续承租的，必须重新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互相明确是否继续租赁关系。

第四章 租赁经营合同

第十七条 租赁经营合同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订立租赁经营合同的双方必须坚持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

租赁经营合同依照本条例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 租赁经营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一）标的；

（二）租赁经营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限；

（三）租赁期内经营总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

（四）租金数额、交付期限及计算方法；

（五）承租方的收益及企业各项基金的分配比例；

（六）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

（七）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担保的形式和要求；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十）违约责任；

（十一）租赁期满后资产返还和验收；

（十二）租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租赁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使租赁经营合同无法履行时，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二）由于承租方经营管理不善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三）由于一方违约；

（四）由于合同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

第二十一条 租赁经营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原合同

仍然有效。

租赁经营合同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二十二条 租赁经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者仲裁。租赁经营合同任何一方对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决定，即为终局裁决。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即为终局裁决。

租赁经营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

- (一) 监督承租方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
- (二) 监督租赁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害；
- (三) 收取承租方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的租金。

第二十四条 出租方的义务：

- (一) 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方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租赁前享有的各项优惠待遇；
- (二) 为租赁企业的生产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
- (三) 根据承租方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租赁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

第二十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

- (一) 享有国家规定的厂长权利；
- (二) 任免厂级行政副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三) 决定企业脱产人员编制；
- (四)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第二十六条 承租方的义务：

- (一) 履行国家规定的厂长职责；
- (二) 执行价格政策，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 (三)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维护租赁经营企业资产，保证设备完好，办理企业财产保险；
- (五) 按期交付租金。

第二十七条 承租经营者作为承租方的代表享有和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收益分配及债权债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租方可视企业技术改造任务情况，将承租方交付租金的全部或者一部交给企业，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或者清偿企业租赁前的债务及遗留亏损。

第二十九条 租赁经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分为承租方的收入（含租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四部分，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租赁经营企业可以在规定的工资总额（包括奖励基金）范围内，自主确定企业内部分配的制度、形式和方法，并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企业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办法，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办理。

第七章 承租收入

第三十二条 自租赁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停发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工资、奖金，预支生活费。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收入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分年度结算或者租赁期满一次结算。

承租经营者及合伙承租成员的原工资和

(下转第 30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已经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开放利用江河湖泊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

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六条 河道划分等级。河道等级标准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桥梁和栈桥的梁底必须高于设计洪水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设计洪水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洪规划确定。

跨越河道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必须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

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在国家规定可以流放竹木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将有关设计和计划送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

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八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十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

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三十一条 在为保证堤岸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交通部门设立限制航速的标志，通行的船舶不得超速行驶。

在汛期，船舶的行驶和停靠必须遵守防汛指挥部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地质、交通等部门加强监测。在上述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并服从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

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塞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八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四十二条 河道主管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设施的更新改造。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者挪用。

第四十三条 河道两岸的城镇和农村，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汛期组织堤防保护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义务出工，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维修和加固。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

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综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32 页）
靠的学会、协会、中心、基金会、办公室……等，其工资在挂靠单位户头开支的，可共用一个劳动部门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和区编委印制的《编制管理证》。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工资基金帐户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坐支现金，更不得以其他名义从银行套取现金支付工资，一个单位只能在一个银行设立工资基金帐户和支职工资。

第十一条 各单位人事、财会和分管劳资的部门应坚持原则，严格按政策办事。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擅自在国家计划外增加人员和工资基金的，除银行拒付工

资外，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组织、劳动、人事、计划、财政、编制、审计、公安、卫生、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协同，互通情况，检查工资基金的管理情况，研究和处理工资基金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编制部门要认真负责，切实把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做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编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 独资企业；
- (二) 合伙企业；
- (三)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 投资者为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四)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五)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三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六)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七)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三十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 (一) 农村村民；
- (二) 城镇待业人员；
-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 辞职、退职人员；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额；
- (四)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 (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公司的解散条件；
- (七)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

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偿还债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三) 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 (四) 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规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六) 订立合同；
- (七)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依法纳税；
- (三)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被扣缴或者吊销。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 (二) 合同期限；
- (三) 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建立会计帐簿，编送财务报表，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工资收入和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收

入调节税。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四)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到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一) 不按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

(二) 招用童工的；



(上接第 5 页)

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营法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七

(三)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对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罚决定生效。

第四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度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都是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私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计算缴纳所得税的列支项目和标准，由税务机关规定。

第三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依照 36% 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

（一）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

（二）遇有风、火、水、震等灾情，纳税确有困难的；

（三）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税、免税的。

第五条 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者外，其他需要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确定。

第六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从下一年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递延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连续弥补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第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

第八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帐簿和保存凭证，并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编送财务报表和进行纳税申报。对未按照规定执行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度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已经 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一）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五）购置房产；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

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相继承。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台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陆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大陆投资的台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出入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

第十九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大陆的台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体改委、区物资厅等五个 部门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8〕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体改委、区计委、区财政厅、区物资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关于请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 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目前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钢材市场已正式开业，自治区钢材市场也即将开业。为了加强对钢材市场的组织和领导，逐步完善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体系，特拟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现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钢材市场的组织和领导，努力办好钢材市场，发展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

（1987）物钢字 82 号和国家经委等五个部门经生（1986）7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开办钢材市场的试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凡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的物资部门钢材市场，是开放型的有领导有组织的钢材专业市场，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

第二条 钢材市场以经销钢材为主，兼营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和废钢铁等。主要包括：一是区内外钢铁企业按国家规定自销的钢材；二是使用钢材的单位（不含钢铁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入库三个月以上的账面库存多余钢材；三是串换协作、加工改制的钢材；四是调剂外汇进口的钢材；五是钢材市场自行组织开发的金属材料；六是国家和地方投放的钢材等。

第三条 钢材市场采取自营经销，联营联销，代购代销，加工改制、协作串换、调度调剂、代办托运以及钢材储蓄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企业既可以进场一次性购销，也可以在市场内长期设点经销；既可以现货成交，也可以期货交易；既可以进场自销，也可以委托代办业务等。

二、优惠政策

第四条 承担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并执行国拨价格的自治区内外钢铁企业按国家规定自销的钢材，以下列形式进入区、市六个钢材市场销售的，均可享受减按国拨价征收增值税：

- 1、以超产自销价销售给钢材市场的；
- 2、进入钢材市场设点销售的；
- 3、以超产自销价或市场价通过钢材市场代销给用户的。

第五条 使用钢材的单位（不含钢铁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一九八六年年底和一九八七年以后入库三个

月以上账面库存多余钢材，允许以下列形式进入钢材市场按市场价销售，销售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和调节税，全部留给企业，按企业原有自有流动资金和国拨流动资金的比例分别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所需钢材及其他原材料，不得用于固定资产和消费基金分配：

- 1、由钢材市场收购的；
- 2、委托钢材市场代销的；
- 3、通过钢材市场直接投放用户的；
- 4、通过钢材市场调度给用户的。

第六条 物资企业和其他物资供销企业进入市场把钢材销售给生产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设单位的，以实际销售收入与购进价格的差额计征批发环节营业税；销售给个人的，按销售收入计征零售环节营业税。

第七条 生铁、铁合金和有色金属，可以按照钢材的办法进场交易，但不能按钢材给予减免税。

第八条 计划内外钢材实行统一销价后，计划内平价钢材按市场价销售所发生的价差，不属于物资企业的销售收入，而用于“返差”的应付款，这部分差价可以给予免税照顾。

第九条 物资企业为满足生产建设需要，调剂钢材品种，将计划内外钢材相互串换销售，计划内平价钢材转为市场价销售所发生的价差收入，单独记账，不进利润，可滚动使用。

三、减免税手续和收费标准

第十条 进入钢材市场销售的钢材，凡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凭钢材市场所在地税务局派员到钢材市场负责审核加盖“钢材市场减免税审核专用章”，向销售钢材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一条 对驻场经营单位，钢材市场
(下转第 30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教委关于一九八八年 改革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 毕业生就业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桂政发〔1988〕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教委《关于一九八八年改革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革高等学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是深化和加快我区高等教育的重要步骤。这项工作的展开，将会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改革，促进我区人才市场的开拓和经济的发展。但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因此，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取得社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支持和配合，确保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共同为发展我区教育事业尽心尽力。同时，要严格执行纪律，坚决反对和纠正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违者，严肃处理，以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一九八八年改革我区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高等学校改革逐步展开，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落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高等教育同我区社会主义建设不相适应的矛盾仍很突出。根据最近召开的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全区教育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为了深化和加快高等教育改革，逐

步引进竞争机制，消除“一统二包三大锅饭”的弊端，调动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培养大量合格人才，更好地为我区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振兴广西经济服务，拟对一九八八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就业制度进行改革。总的要求是：贯彻改革精神，从我区实际出发，实行“两种计划，交费上学，鼓励优秀，推荐就业，择优录用，收取补偿”的办法。具体意见如下：

一、在招生中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调节性计划，增加招收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今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生 9700 人，其中国家指令性计划 9100 人，调节性计划 600 人（委托培养生 150 人，自费生 450 人、不含干部专修科和教师本科班）。为了增强高等学校活力，使学校和学生提高竞争意识，高等学校应逐步按“国家调节人才市场，人才市场引导学校”的机制办学。为此，从今年起应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比例，扩大调节性计划比例。考虑到我区经济基础薄弱，委托单位和学生个人经济承受能力有限，因而较难预测每年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的人数。为稳妥起见，今年招生时，首先放开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等调节性计划，先行录取。学校可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能招多少就录取多少。后面录取的为国家指令性计划，这部分学生仍为两种形式，一是定向生，面向老、少、边、山、穷地区和保证重点及特殊专业、行业的学生；二是非定向生。

为探索改革招生计划的新路子，今年广西工学院、广西大学梧州分校和桂林旅游专科学校，全口径放开招收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放开后，如这几所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超过原定招生计划，可以适当突破；如个别学校招收的委托培养生、自费生不足原定招生计划，则可安排一定数量的计划，随后录取时，仍可按计划招满。

实行上述计划调节后，为保证全区经济建设对不同层次、专业人才的需求，避免出现新的人才倒挂现象，各校录取时招收专科生的比例不得低于区计委、区教委有关规定的比例。同时，要适当压缩调整数、理、化等长线专业的本科招生，注意增加某些紧缺专业的专科生，特别是医药、师范专科和职业师资的招生。对直接为区内经济建设和沿海开放地区服务的能源、交通、轻工、食品、

纺织、电子、养殖、园艺、畜牧、农产品加工、林业、外经、外贸、包装和工艺美术、外语、旅游经济等短缺专业，其指令性计划仍须录取有百分之五十左右，不能全部或大都招收为调节性计划。

二、改革高等学校学生的学费全部由国家统包的做法，实行适量交费上学的制度

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竞争机制引进学校，为有利于减少国家负担，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培养学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奋发学习，增强责任感，1988 年秋季起改革高等学校学生的学费完全由国家统包的做法，学生一律实行适量交费上学。根据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投入情况和社会、家庭、学生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今年的收费标准拟低一些。具体如下：

培养费：委托培养生，工科（含医药各专业）每生每年 1200 元；理科（含农、林、体育各专业）每生每年 1100 元；文科（含财经、政法各专业）每生每年 900 元。另外，加收基建、设备投资补偿费 1000-1500 元。自费生，工科（含医药、体育各专业）每生每年本科 1100 元，专科 900 元；文、理科（含农、林、师范各专业）每生每年本科 900 元，专科 700 元。（艺术院校各专业因实际支出较多，其收费标准，另定）。上述标准各校可根据不同专业、层次和不同时间上下适当浮动。但是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层次和同一时间不应有两种不同标准。鉴于高等学校多年来经费紧缺，教学、科研图书资料短缺，设备陈旧，为适当补充办学经费，今年高校招生凡招收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突破原定调节性计划而需占用学校指令性计划的，教育主管部门视不同情况仍按学校原指令性计划综合定额的适当比例拨给学校。

学费：每生（包括在校生的和新生）每学期一般为 40 元。师范、民族、农林、水利、

地质、矿业、石油等专业的学生和定向生，学费由国家给予无息贷款，其余学生均由本人缴交。使用国家贷款的学生，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就业服务五年后可免于偿还贷款。住宿费、水电费：每生（包括在校生和新生）每学期一般为 60 元。学费、住宿费收取标准各学校可根据本、专科层次以及住宿条件的差异等区别加以确定。住校生都应缴交住宿费和水电费，不住校者免交。上述各项费用，学生可根据家庭和本人经济情况，于学期开始一次付清，也可在该学期内分期付款。个别家庭确有困难者，可以申请减免。

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主要用于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的支出。一定要节约开支和管好用好，不得挪作它用。

三、严格学籍管理，完善奖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深化教育改革，引进竞争机制，必须加强管理。开展竞争与加强管理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为此，必须加强学习成绩考核制度，严格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凡一学年内有 2~3 科经补考不及格者，原为国家指令性计划招收的学生，转为委托培养生或自费生；本科生转为专科生；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学习期满，表现好、成绩优秀者，学校推荐就业；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毕业文凭，自谋职业，委托培养生还要按规定向委托单位退回培养费。

为了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向上，刻苦学习，有利于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德才出众的学生脱颖而出，必须完善高等学校奖学金制度。除继续执行原订高校学生奖励规定外，对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设立下述三种奖学金：（1）优秀奖，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包括表现好、高考成绩优秀的代培生、自费生；（2）专业奖，鼓励学生报考师范、农林、水利、地质、矿业、石油等专

业和特殊专业；（3）定向奖，鼓励学生报考定向生，毕业后到老、少、边、山、穷地区和艰苦专业、行业工作。

奖学金可以发放奖金，也可以减免部分培养费和全部学费。优秀奖和专业奖所需经费由学校收取的培养费中支付；定向奖学金由定向地区用人单位支付。享受专业奖和定向奖的学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在本专业系统和原定向地区服务五年，如不接受派遣或提前离职，须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负责偿还所得全部奖学金。奖学金的评比办法，由各校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计字 139 号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具体制订。

与此同时，为了鼓励学生加强实践锻炼，学习生产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减轻经济负担，高等学校应把后勤总务、清洁卫生、文书业务和校办工厂、农场中一些适合学生承担的生产和劳作项目，岗（职）位分列公布，由学生特别是自费生、委托培养生自愿参加服务。学校以勤工俭学和有偿服务形式，计算合理报酬返回学生，让学生以劳动所得弥补学习费用。

四、对高等学校部分专业毕业生试行推荐就业，择优录用，收取培养补偿费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制度势必改革。

根据国家教委指示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今年我区高等学校毕业生仍主要实行国家计划分配的制度，即继续由毕业生分配和计划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原则，制订“切块计划”，把毕业生派遣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工作。在保证计划分配的前提下，为了摸索经验，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毕业生分配制度，今年在部分专业毕业生中试行推荐就业、择优录用、收取培养补偿费的办法，即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毕业生可选

（下转第 48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主席副主席顾问 秘书长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8〕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便于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顾问、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韦纯束同志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兼任区体改委主任、区编制委员会主任、区经济开放领导小组组长，兼管人民武装工作。

成克杰同志负责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厅、审计署、粮食局、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安全厅、监察厅、工商局、法制局、民委、体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王蓉贞同志协助分管经委、轻工厅、纺织厅、冶金厅、煤炭厅、石化厅、机械厅、电力局、建材局、标准计量局、二轻局、国防工办、交通厅、邮电局、医药局、电子工业局、卫生厅、计生委、人事厅、军转办。

赵维臣同志协助分管计委、建委、科委、物资厅、物价局、统计局、劳动厅、测绘局、环保局、储备局、成套局、地矿局、人防办、糖业公司（糖厂基建、技改、甘蔗种植、蔗糖销售等）、经协办、广西驻外省办事处，联系科学院、社科院、外省驻广西办事处。

张春园同志协助分管农业厅、林业厅、

水利电力厅（包括水、火电厂建设）、气象局、农垦局、农机局、乡镇企业局、土地管理局、扶贫办、红河搬迁办、联系农科院。

陈仁同志协助分管经贸委、商业厅、供销社、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开放办公室。

李振潜同志协助分管教委、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新闻出版局。

侯德彭同志主管教育，协助李振潜同志分管文化厅、广播电视厅、新闻出版局。

梁成业同志协助分管外办、旅游局、侨办、宗教处、支前办、对越办、对台办，联系边防工委。

王祝光同志协助联系粮食，农村体改、工资改革、编制。

张声震同志协助联系民族语言、民族文化、民族体育、扶贫。

史清盛同志协助联系民政救济、基层政权建设、重大事故处理、社会治安、航空、消防安全。

韦家国同志协助主席、副主席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局、通志馆、文史馆、档案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 发展战略问题深圳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88〕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现将《关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深圳座谈会纪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借鉴广东的经验，把本地区的改革开放搞好。

关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 发展战略问题深圳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为了贯彻中央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四月十九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深圳市举行了桂东南沿海经济开放区政策发布会（以下简称发布会），第二天，即四月二十日，由韦纯束主席主持，召开了一个有七十七人参加的座谈会，邀请参加发布会的中顾委委员、原广东省省长刘田夫、原广东省政协主席梁威林，广州市政协主席罗培元、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莫福枝、原广东省航运厅厅长洪向东等领导同志，介绍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的经验，并请他们对广西如何贯彻执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建设桂东南沿海经济开放区提出宝贵意见。广西方面出席座谈会的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甘苦、副主任黄嘉，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仁，区政协副主席姚克鲁，以及参加发布会的区直有关部门，各地、市和部分开放县的领导

同志。现将座谈会上发言的主要内容综合、归纳、整理，纪要如下：

（一）

广东省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临近港澳的有利条件，充分利用港澳台同胞的力量，全省上下团结一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几年来经济发展很快，效益很好，创造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去年以来，广西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向广东学习，一方面，请广东的同志给广西的同志介绍经验，一方面派出部分县委书记、县长、部分负责人到广东挂职学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力地促进了广西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正值世界经济进入大发展阶段，而我们却闭关自

守，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不讲经济效益，延误了时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使我国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要充分认识改革、开放、搞活这一正确方针的提出是来之不易的，一定要珍惜它。要更新观念，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改革、开放的政策上来。要开放，就要对下放权，如果上面很多条条框框，就开放不了。广西要抓住时机，全面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把桂东南沿海经济开放区建设好，把广西的经济建设搞好。

——开放，可以先从“三来一补”搞起。如珠江三角洲搞开放，一般都是从“三来一补”搞起，逐步发展合资、合作企业。东莞县一九八五年加工装配收入七千多万美元，占全省二亿二千万美元的三分之一。现在广东的各个县把“三来一补”做为发财致富的方向，因为香港订货多，国外市场广阔，但那里房地产和工资很贵，而我们劳动力、土地、房产便宜，加上“三来一补”产品都是出口的，我们自己没有多大风险，因此，可以大搞。此外，合资、合作也很重要。一般是外商出资金、设备，我们出人力、地皮、厂房，也可以大搞。

——既要引进设备，还要引进技术。无论是合资、合作企业，还是我们自己搞的企业，既要注意引进设备，也要注意引进技术。有的地方花一笔外汇引进设备，一两年安装不了，日晒雨淋，变成一堆废铁，要吸取这些教训，引进设备签订的合同，要规定外商包我们正常投产，达不到要求不能走。买技术的应要对方帮助培训干部、工人，使产品达到设计要求，否则，也不会有效益。为此，企业要配备强一点的班子，要明确指导思想，就是要跟外商学，学会设备安装，学会生产，学会管理。外商走了，我们也能搞。那种外商在时帮安装设备、试生产效果很好，

外商一走就不行了的状况必须避免。

——开放，要搞好投资环境。投资环境有“硬件”、“软件”之分，厂房、设备，还有通讯、能源、交通、几通一平，等等，这些是硬件，但最重要的还是“软件”，就是要讲信用。可以用四句话来概括，叫做“依法办事，信守合同，平等互利，以礼相待”。

依法办事，这一条很重要。外国人是讲法律的。法律公布后不能轻易改变。但立法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要有一个过程。在法律未建立前要有一个政策规定。广东开放初期搞了一些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以后才制定了法律，深圳特区开始也是搞优惠政策。但外商对我们的政策总不放心，外商说，“你们总是说按政策办事，你们的领导讲话总是变的。”后来深圳请国务院特区办组织了一个法律专家组，到了深圳搞出了一批法律，这样外商投资便放心了。

信守合同，就是要按合同办事，特别是产品质量和交货期一定要符合合同规定，搞好这两条，就有了信誉。合同一经签订，即使吃了一点亏，也要遵守，确需修改的，也要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平等互利，合资、合作经营的要共担风险。有的地方老想占便宜，搞小动作，这里收费，那里收费，这不好。万事起头难，开头利益小点也不要紧。应把眼光放远些，要着眼于提高我们的技术水平，发展生产力。不要利用机会敲人家的竹杠，那样“吃”法是吃不久的。你和人家搞合作，你就只代表你那一股，不要动不动总认为自己代表国家，要改造人家，把别人吓怕，这就没有平等了。要设身处地为对方想一想，如果他无利可图，他就不干了。东莞人讲得好，有时让客商多占一点，对他更有吸引力，你会得回更多的好处。做领导的应有这种眼光。

以礼相待，就是不能搞以阶级斗争为纲那一套，不能动不动搞什么又联合又斗争，那样搞法是不行的。

——开放，要处理好人事关系，要搞现代化管理。有的地方在这个问题上怕丧失自主权。紫阳同志讲得很清楚，不要怕这怕那。要请外国专家来管理。怕他干什么？他管他有责任。当然要请那些好的。中国大酒店，请一个法国人管理，他内行，管得好，按他那套管，算不算资本主义？不算，他是在中国的法律范围内进行管理，是拿我们的工资，为我们服务的，不存在什么丧失主权的问题，不要害怕。

其他企业的改革，要按企业法来办。有的讲人情，派自己的什么人去当工人，这不行。用人要经过考核，不合格的就要“炒鱿鱼”。社会主义按劳取酬是公正的。不能搞封建管理；要搞现代化管理。

——开放，不仅是沿海地区的事，山区也可以开放，也应该开放。山区开放不够，主要是指导思想问题。认为山区路远，交通不便，困难很多，其实，山区也可以开放，对外商也有利。山区运输远，但工资低，补偿后仍有余，而且可让很多群众就业。广东罗定县，是山区县，完全是陆路运输，现在该县引进大小项目不少，该县搞了九辆货柜运输车，从港口运原料进县，把产品直接运到香港，很快就到了。其他一些山区县也因地制宜搞开放，搞引进，搞的不错。广西桂东南一些县与广东山区差不了多少。从合浦、陆川、博白到湛江并不远，岑溪离罗定也很近，桂东南经西江出口很方便，还有北海、防城港，运输也很便利，桂东南开放，对外商有吸引力，比在香港请工人、搞厂房合算，从实践看，从实际情况看，都是有利于开放的。

（二）

会议认为，广西近几年的工作有显著发展。去年在美国搞展销，效果不错。北海建设也很快。这次在深圳举行的桂东南沿海经济开放区政策发布会，开得很成功，对广西今后的改革、开放会起很大的作用，效果是

难以估量的。

座谈会广西在发布会上宣布的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若干优惠政策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第一、第二条提出了具体意见：

第一条，“在广西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凡属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投资方向的生产性项目”的提法应予斟酌。因为与外商合作是两方面的事，不是全由我们来定，人家一看这句话，要符合你规定的方向的项目才行，他就有些害怕。投资方向应看两条，一条是出口需要，国外有市场，或社会需要，国内有市场；另一条是经济效益。商品经济关键就是市场和效益，有了这两条，双方愿意的都可以合作。现在国家并没有规定什么具体投资方向。这个问题，既然已经发布了，可以在具体做的时候，根据国家所给的审批权限，因地制宜，灵活掌握。

第二条，“外国投资在广西举办开发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等基础设施的企业……”可以加上一个“通讯”，因为通讯是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对外商来讲非常重要，是投资环境的一个重要条件。珠海已搞了一万多门与世界各地直拨电话，深圳打电话到国外也很清楚、方便。南宁、北海、桂林、梧州、柳州等地都要搞，可以要求中央有关部门帮助改造，也可以同外边合作，想办法把通讯搞好。

对于如何搞好桂东南沿海经济开放区，如何把广西的改革、开放搞上去，座谈会上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除了前面所说的以外，主要的还有：

1、要保护和发挥港胞、台胞、海外华侨、外籍华人的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这次广西到深圳开发布会，请港澳有关人员来，会议开得好，以后还可以一个地区、一个县、一个乡的请他们回来谈，使效果更具体、更落实。东莞的经验，每年的春节、清明、端午、吃荔枝，一年四次，你不请，他也要回来，发个请贴请，他就更高兴。请他想办

法，帮助家乡搞建设，请他找人进来搞合作，这也是发动。但不要人家捐这个捐那个，强人所难。

2、打开大西南通往世界的大门。北部湾地区有一片辽阔的海洋，北部湾是金色的海岸。它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是大西南地区通往世界的大门，将来大西南的货物都要通过北部湾这条通道出口。这个大门如何打开，建议广西对整个钦州湾地区要有一个长远的战略思想，统筹规划，逐步实施。北海市和防城港区做为开放的窗口，要互相协力，不要你搞你的，我搞我的，应该统筹考虑。

3、要立法。为了适应开放的需要，在公布了优惠政策之后，要尽快创造条件，通过人大颁布的法律，依法办事，外商才放心。

4、要讲工作效率。我们与外商打交道，一定要讲工作效率。东莞县“三来一补”搞的比较多，比较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办事效率高，外商与他们做生意手续简便，外商满意。

6、要从战略上考虑未来的发展。有几个问题需要预先考虑，免得“临时抱佛脚”，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鼓励私人工商业发展问题，列宁早就讲过，未来要鼓励私人经济有相当发展，这个理论带来什么结果，要充分考虑，不然，就会跟不上；二是与港澳的关系，尤其是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对广东、对广西、对大陆的影响，还有海南建省对广西的影响，等等；三是同台湾的关系，广西籍人士在台湾不少，桂系的将军不少，有的去世了，但他们的许多子女在台湾，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也不少，要很好地利用这种关系。

(上接第 8 页)

租赁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调整的工资，计入档案，作为承租期满后恢复工资的依据。

全员承租的承租成员的工资收入，企业承租的收入，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承租经营者的收入，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含奖金）的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应当低于承租经营者的收入。

承租方个人所得收入按月平均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标准的部分，应当照章纳税。



(上接第 22 页)

可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十二条 在钢材市场经销物资，钢材市场按成交总额收取买方不超 0.3%管理费。

第十三条 委托钢材市场代购、代销钢材，按代购、代销总额（含代垫资金的银行利息）的 1%收取代办费。

四、切实加强钢材市场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物资、工商、财政、税务、物价和银行等部门派员组成钢材市场办公室，认真加强对钢材市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共同办好钢材市场。钢材市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物价政策，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活动，违反本试行办法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冶金企业销售计划外钢材、有色金属，必须进入指定的场所进行交易，并加盖场所的专用章。场外交易视为非法，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区编委等十四个部门 拟订的《全区各级党政群机关、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相结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 桂政办〔1988〕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中发〔1987〕12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发〔1987〕20号文件精神，在全区实行编制管理与工资基金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切实加强人员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的膨胀，由区编委会同区党委组织部、区人事厅、区计委、区劳动厅、区财政厅、区审计署、区公安厅、区人民银行、区工商银行、区农业银行、区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研究，拟订了《全区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相结合管理暂行办法》。此《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 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相结合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中发〔1987〕12号）和国务院发布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发〔1987〕2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的膨胀，促进我区社会的事业发展，特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党政群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统一由劳动部门下达，使用劳动部门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企业行政管理单位，均实行人员编制管理与工资基金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在劳动部

门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后，其工资基金的使用计划，由各级编制部门根据各单位的编制人数或控制人数进行监督。

为了便于各单位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的审核，进一步加强人员编制的管理及严格编制纪律，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单位，还要使用区编委印制的《编制管理证》，作为向组织、人事、劳动、财政、卫生、公安等部门申报调配人员，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及按有关规定核拨经费、落户、办理公费医疗手续的凭证。凡超过《编制管理证》上审核的编制人数（或控制人数），组织、劳动、人事部门不调配、安置人员，财政部门不予拨款，卫生部门不予办理公费医疗证，公安部门不予落户。

第二条 各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并抄送劳动、人事、计划、财政、人民银行分（支）行和有关专业银行；下达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企业行政管理单位的工资总额计划，应抄送同级编制部门。

中央在桂单位的工资总额由中央有关部门和主管单位逐级下达后，要将工资总额、单位的编制人数、实有人数抄送所在地的编制部门。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由各级编制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三条 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企业行政管理单位，在办理年度工资总额的按季分月使用计划时，必须凭劳动部门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和区编委印制的《编制管理证》到同级编制部门审核，由编制部门在《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上签署盖章后，方可到开户银行领取工资。否则，银行不予支付。编制部门在一次审核后，如人员、工资无变动，在本季度连续有效，单位人员增减变动（如调入、调出、离、退休或自然减员等），必须在发工资前十天内，携带有关部门的凭证，到所在地的同级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变动和工资基金增减

手续。

第四条 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行政管理单位增加人员，应在编制数内安排，超编或满编单位一般不再增加人员。

各部门、各单位所需干部，要按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劳人计〔1987〕68号文件规定，在编制定员内，纳入组织、人事部门下达的增干计划。

第五条 工资总额的组成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范围执行，包括：计时工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加班工资及其他发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各单位在编职工、编外职工、临时工的工资总额，均包括在上级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之内，不得突破。

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和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待遇不计入工资总额内。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行政管理单位应将离、退人员名单及时抄送同级编制部门。

第六条 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派驻区外和跨地、市的所属机构，在不超过上级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的前提下，由主管部门分配工资总额指标，抄送所属单位所在地的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第七条 在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未下达之前，各级主管部门按上年度十二月份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给所属单位下达临时控制指标，同时抄送同级编制部门。待国家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下达后，在全年工资总额中统一核算。

第八条 各级编制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工资总额，具体审核各单位的工资基金按季分月使用计划，在不突破年度工资总额的前提下，根据人员变动情况确定其工资基金的增减。确需追加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指标的，应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向劳动部门申请。

第九条 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挂
(下转第 13 页)



李鹏谈物价改革和 工资改革

国务院总理李鹏 7 月 3 日在人民大会堂接受日本 6 家新闻机构的负责人采访时说，中国的工资改革将与物价改革配套进行，将使人民的实际收入平均水平不致因物价改革而下降。

有记者问，您如何考虑经济增长和经济稳定之间的平衡，以及同物价之间的关系？

李鹏说，这个题目问起来很简单，答起来话很长。我认为，不应该把“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而应该统一起来，我们讲经济稳定，不是说经济不增长，而是指经济增长保持一个持久的、稳定的、合理的增长速度。至于增长速度，我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认今后 5 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7.5% 左右。如果我们能保持这个增长速度，达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就有保证。

他说，“实际上，这两年我们增长速度高于这个数字，大约为 10%。如果这样的速度在经济上是有效益的，我们认为那也是一件好事情。”

他说，中国这几年来基本建设的规模是过大了，消费基金的增长也是过快了，这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以求达到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因此，我们需要有一个合理的速度，一个稳定的速度。

谈到中国目前的物价改革时，李鹏说，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

革的目标是从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转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让价值规律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如果价格不理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很难形成，价值规律就很难发挥作用。

他说，我们现行的不合理的价格与价格体系，是多年形成的历史产物，进行改革难度很大，也是有风险的。我们对价格改革的态度，一是决心要大，二是方案要稳妥，每一种改革的出台时机选择要恰当，也就是说，要考虑到人民、企业、社会等方面的承受能力。没有人民的支持，物价改革是很难进行下去的。

他说，国务院已经成立了一个专门的物价委员会，它是一个议事机构，正在制定中长期的价格改革方案，比如说，制定一个 5 年的改革方案。这个方案将要明确改革的目标、步骤和方法以及理顺由价格改革带来的影响，要考虑到综合配套措施。同时还要重点制定明年的改革方案。

他说，理顺价格关系不仅是解决一些不合理的比价，如工农业产品的不合理比价、原材料与加工产品的不合理比价、公用事业和交通运输、能源之间的比价，而且要逐步形成一种适合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价格体系。

李鹏强调说，在重大价格改革方案与措施出台前，我们将采取各种方式与人民群众协商对话，以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他说，我们坚决反对乱涨价，坚决禁止借某一价格方案出台之机“搭车”的现象。价格改革将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商业、企业机构都要严格执行物价纪律，有责任保护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

他说，工资改革将与价格改革配套进行，其目的是使人民的实际收入平均水平不会因为价格改革而下降。在改革工资制度时，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这

样就有可能拉大一些收入之间的差距。因此，对高收入者要通过税收来调节，对生活在最低水平线以下的要给予适当补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强调为政清廉 必须见诸行动

7月15日，李鹏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谈到保持各级政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廉洁问题时说，为政清廉已反复提过多少次，现在不能只讲空道理，必须见诸行动。当前，一要将压缩楼堂馆所进行到底。中央和北京市带了头，很多省市已开始进行。有的并取得了效果。但有些省市动作迟缓，有的甚至没有动。对此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检查督促，社会舆论也要进行监督，一定要把这件事抓好，进行到底。有不少地方的楼堂馆所是国务院一些部门与地方合资共建的，这些部门不能袖手旁观，要主动与省市商量，共同采取措施。二要抓紧公司的清理、整顿。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办了许多公司，说得严重一点已达到泛滥成灾的程度。其中有些公司是办得比较好的，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活跃市场和促进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既有行政权，又有公司的钱，也有不少是行政性公司，这些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支持企业的自主权，而是限制甚至剥夺企业的自主权，对生产发展产生不好影响，特别是有的公司利用双轨制价格的差价和手中的权力，转手倒卖紧俏产品，从中盘剥，既损害了国家利益，又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滋长了各种腐败现象，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公愤。党中央和国务院已决定要进行清理和整顿。

当前要采取两条紧急措施：暂停审批成立新的公司，公司从事倒卖物资活动的一律停下来。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指出克服官僚主义腐 败现象需要社会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鹏7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接受日本六家新闻机构的负责人采访时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国内的官僚主义、腐败现象、收入不公正等问题也是不满意的，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有记者问：您如何看待一部分大学生和人民群众对物价上涨、知识分子待遇低、官僚主义、干部腐化、党风和社会风气不正的不满现象？如何克服这些问题？

李鹏说，目前我们社会上确实存在上述问题，即教育经费不足、知识分子待遇低、收入不公正、政府中的官僚主义、腐败现象，因此人民群众不满意，大学生不满意，他们提出了批评和建议，我认为这都是正常的。作为执政党和政府，我们对这些现象也是不满意的。但是，作为执政党和政府，我们不能简单地表示不满意。我们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逐渐解决这些问题，克服这些不良现象。

他说，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根源之一是我们处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旧体制还在起作用，新体制还未建立、健全起来。现在党中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其目的就是要从制度上、从根源上来堵塞漏洞、克服不良现象。

他接着说，有些问题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才能不断得到

解决。

他说，七届人大和政协会议上代表们对知识分子待遇和教育经费问题提了不少意见。会后，我们党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都认真地作了研究，准备尽可能地在现有经济条件下作一些改善，有一些措施将陆续出台。

他说，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和干部中的一些腐败现象，需要群众监督，需要进一步发扬民主，需要社会舆论的监督。

他说，对社会上出现的收入不公正的现象，如果是搞非法收入的，要依法予以制裁和取缔，还要找出根源，从制度上堵塞漏洞。出如，现在出现了不少公司，其中有些公司对发展生产没有什么好处，而主要是利用两种价格之间的价差进行投机倒把和中间盘剥。在价格改革中要进步取消价格上的双轨制，就从根本上堵塞了中间盘剥的漏洞。对于合法的高收入，要依法征税，进行调节。以前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方面执行得不够严格，今后要把这一制度逐步完善起来。

当问到中国领导层是否存在“改革派”与“保守派”的区别时，李鹏说，邓小平主席和XXX总书记曾多次就这个问题作了回答。我们都是支持改革的。当然，对某一件具体事情，可能有不同的意见，在做法和步骤上可能有不同的意见。在这个问题上有这种不同意见，在那一个问题上也可能有另外一种不同意见，这是很正常的。

他说，“在总目标一致的情况下，对具体问题允许对各种各样不同的意见进行探讨，我认为这是一种政治民主的正常表现。”

在回答记者问到中国政治改革有没有阻力时，李鹏说也不能说没有阻力。但是，应该说我们进行政治改革还是比较顺利的。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几项目标，即党政职能分开、下放权力、政府机构改革、民主协商对

话、健全民主与法制等工作，都在顺利地逐步开展。我们还建立了人事部，正在为实行公务员制度作准备。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强调深化农业改革 要按价值规律办事

6月10日至16日，李鹏总理先后到石家庄、邯郸、衡水的一些农村、工厂和乡镇企业，对农业和钢材市场的改革等进行调查研究时强调，深化农业改革，要按价值规律办事，这是不断引导农业向前发展的保证。

李鹏总理说，粮食生产始终是关系到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大问题，我国粮食生产的增长速度如何适应人口的增长速度，是我们现在面临的重要问题。我们的土地增产潜力还很大，这方面是大有可为的。象我们看到的新乐县改造沙荒、曲周县治理盐碱以及其他地方，采取综合措施改造中低产田，就是我们的潜力所在。

李鹏总理对北京农业大学师生在曲周县15年如一日，进行盐碱地综合治理，和石家庄地区农科所科技人员培育小麦高产抗旱新品种——“冀麦26”，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如何把广大科技人员吸引到农村来是个重要的问题。除了对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外，从根本上来讲，还应当有个好的机制，把科技人员的成果、效益，同他们的报酬挂起钩来。科技投入不能是无偿的，应该是有偿的。中国是有8亿农民的国家，现在农业科技人员太少了，工作条件差，待遇也不高。只有建立科技有偿投入机制，才可能吸引更多的科技人员到农村来。要把科学技术成果从试验室、试验田推广到农户中去，都需要技术指导。

李鹏总理在谈到农业规模经营问题时说，在有条件的地方，例如农业劳动力有了较大的转移，要实行适度规模经营。规模经营要因地制宜，采用多种类型，多种形式。新开发的荒地，应由农民有偿承包、投标承包，实行规模经营。

他说，要改革农业投资体制，实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多渠道投入，鼓励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从根本上讲，要用价值规律来引导投入。贷款要讲投资效益。

李鹏总理在上安电厂建设工地详细了解情况后，认为这个电厂的建设有五条经验，一是集资办电；二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三是招标承包，引入竞争机制；四是按价值规律办事，价格高来高去；五是以进带出，他说，这是一个改革，改革换来了电力建设速度。

李鹏总理在调查石家庄市钢材市场等情况后说，生产资料市场调剂了余缺品种，保证了生产，减少了中间环节，减少了企业库存，也减少了物资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社会效益是好的。他说，现在的生产资料市场还不算发育的市场、完整的市场。要研究一下怎样进一步扩大范围。

李鹏总理在询问了钢材由出厂到用户手中的价格变化过程后说，要进一步改革钢材购销体制，中间环节的费用应不断降低。中央和省都要搞点调查研究，跟踪到用户。目前钢材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比例究竟有多大？中间被克扣的环节，在哪里？必须把情况弄清楚。这是进行原材料价格改革所必需的。

李鹏总理对石家庄市委、市政府为发展生产资料市场而提出的领导干部要“自我剥夺，自我解放”表示赞成。他说，我们各级领导，从国务院做起，从上到下，都要有这种精神。要自我剥夺手中乱批条子、乱批项目的权力、要腾出时间多做点调查研究，多提点建议，这样才能转变职能，消除在物

资分配上的一些不正之风。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指出公安工作要在 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 中发挥重要作用

7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讲话指出，在四个现代化建设成为全党工作重点的情况下，公安工作的重要性一点也没有降低，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公安工作要发挥重要作用。

李鹏说，当前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处于关键时刻。新旧两种体制仍处于交替过程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有待我们去逐步建立。深化改革，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些社会震动。特别是目前的改革，面临着一些难度很大的问题，如物价、工资、劳动制度等问题，各种矛盾增多，社会情况越来越复杂。因此，公安部门必须有应付闹事、对付骚乱、对付外来的各种渗透破坏以及严重犯罪活动的长期思想准备和具体措施。

针对目前治安形势的现实，李鹏指出，要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各种破坏改革、开放、破坏商品经济发展的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的安定。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犯罪分子的方针，一定要坚持。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强调必须树立 以法治税观念

7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中南海听取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时强调，必须树立以法治税的观念。

李鹏指出，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税收手段和银行等手段一样，在宏观调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税收工作。

李鹏强调，当前必须树立以法治税的观念。不能认为只有对企业减免税收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法治税与发展生产力并不矛盾，从宏观上看，以法治税更能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只有坚持以法治税才能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才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提供资金。他说，当前地方政府和企业不能只想着要求国家减免税收。企业发展的关键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启立说有了民主政治才 能制止贪污腐败现象

7月3日至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启立到黑龙江省调查研究，沿途就生产力标准讨论、振奋民族精神、为政清廉和民主协商对话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今春以来，黑龙江省通过开展生产力标准的学习讨论，全省上下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加快了改革步伐，促进了经济发展。胡启立高兴地说：“很好。省委抓的很有成绩。

这个讨论，实际上是真理标准讨论的继续和发展。是我们深化经济改革攻坚过关的重要思想准备。要继续深入抓下去。”他希望其他地方的党委也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这样的讨论。胡启立提醒大家，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既不能坐而论道，搞成学术研究，又要注意避免狭隘的功利主义。不要以为只要多赚钱就是发展了生产力，甚至不讲社会效益，单纯追求利润，在经营管理上搞短期化行为。发展生产力，最根本的还是解放思想，调动人的积极性、创造性。他说，当前要注意引导干部群众用生产力标准正确地观察，判断形势，统一对形势包括对改革中出现的某些消极腐败现象的认识；同时用发展生产力的观点认识价格和工资改革的必然性和紧迫性，加快改革，为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创造条件。

不少人直率地向胡启立诉说了他们不满意的事情，比如乱涨价“脑体倒挂”、住房困难、社会治安不好等等。胡启立把他们的意见一一记在本子上，并多次对群众说，大家反映的这些困难和不合理现象确实存在，但又不可能在朝夕之间完全解决，党和政府正在设计改革的总体方案。解决这些难题，一要坚定不移地把改革进行下去，决不后退；二要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三要振奋民族精神。我们的民族精神就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这是我们的精神力量。大庆工人阶级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和与国家共担困难的奉献精神就是我们民族精神的体现。他说，当前我们就是要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振奋民族精神，同心同德，艰苦创业，共闯改革难关。

胡启立对黑龙江省农业银行实行农业贷款对象、用途、数额“三公开”的做法表示赞赏。他一再告诫各级干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们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定要为政清廉，绝不能经济繁荣了政府腐败

了。这要有一套制度。现在中央正在拟定中央机关清正廉洁的规定，但你们不要等，要制定出自己的办法。能做到的就写，做不到的就不要写。如果规定得很严格，而检查执行得却马马虎虎，群众就会对我们丧失信心。他说，现在群众对许多直接与人民打交道的管理部门意见很大。在一些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银行营业所甚至煤气站，不送礼就办不成事，这怎么行！不能搞神秘化，一定要把户口、招工、收税、发执照、贷款等有关的审批制度和执行情况向群众公开，便于群众监督。有了群众监督，有了民主政治，才能制止贪污腐败现象，真正做到为政廉洁。

几天来，胡启立一再提倡开展民主协商对话，实行“公开、公平、参与”的原则。他希望各级领导经常到群众中走一走，直接和知识分子、工人、农民、大学生对话。这种对话应当是不拘形式的交谈，而不要过于拘谨庄重，如进考场。他说，我们的党和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要向人民开放。可以确定领导接待日，可以设立公开的联络电话，也可以试办群众投诉中心，无论采用什么形式，都要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不能徒有其名，更不能再出现新的“踢皮球”现象。民主协商对话搞好了，群众话有地方说，气有地方出，建议有地方提，就可以在党、政府和人民之间架起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桥梁。

（摘自新华社电讯）

搞包干都必须坚持统一税法，依法纳税；吸引外资的税收也不能自立章法，竞相优惠。

王丙乾说，税收政策是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制定的，税种的设置，税率的制定，都体现了重要的经济政策。税收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人都要遵守。

王丙乾指出，当前在税收政策上自作主张，擅自越权减免税，以及偷税漏税的情况还相当普遍。一些人还存在着错误的看法，认为现在企业承包了，财政也包干了，统一税法也没必要了，还有一些人认为，多收税就多上缴，多吃亏，与其多上缴，不如藏富于企业。因而有些地方在税收优惠上竞相攀比，减免税的范围越来越宽，期限越来越长。王丙乾说，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政令必须统一，税统也必须统一。

王丙乾强调，企业搞承包必须依法纳税，财政包干税法也必须统一。在涉外收税方面，则更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政策和法令。王丙乾指出，目前吸引外资应主要靠改善投资环境及有关的工作，外商来投资能赚到钱，并把赚到钱汇出去。至于交一点税外商是能够接受的。王丙乾说，目前我国的涉外税法规定的税率并不高，外商一般是满意的。外商最担心的是税法不稳定，不统一。如果各地都自立章法，竞相优惠，只能给外商造成一种不稳定感，使他们感到中国法律混乱，从而影响他们来华投资的积极性。

（摘自新华社电讯）



王丙乾强调涉外税收各地不能自立章法

（上接第50页）

责利都应明确地载入契约，以同等的约束力规范各自的经济行为。这样做，可以在经济合同生效期间，防止任意变更或中止经济合同的现象；同时也可以避免联合者双方对国家和集体所承担义务的落空，从而使国家和

国务委员王丙乾7月12日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讲话时强调，企业搞承包，财政

集体利益落到实处。

在联合的实施阶段，要教育双方自觉地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以保障农业横向联合的正常发展。总之，要通过教育，提高双方执行经济合同的自觉性，引导农业横向联合走上联合——联合——再联合的新路子。

第三，要为农业横向联合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要制定有吸引力、有利于农业横向

联合发展的优惠政策。科研部门，特别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科研部门，一要加强科技攻关，开发科研成果，使之与农业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二要将科研成果直接运用于农业，尽量缩短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以科技振兴农村经济。物资流通和运输部门要主动为农业横向联合做好服务工作。

（作者单位：区顾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政府成员

（7月15日）

任命潘家义为区人事厅厅长；
任命张广山为区农业厅厅长；
任命刘万福为区林业厅厅长；
任命吴锡瑾为区水利电力厅厅长。

韦纯束主席任命一批工作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最近任命一批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张文学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区经济开放办公室主任；
雷进泉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健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广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覃平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定伟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季桂明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卓凡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凤林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嵩生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建兴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红水

河库区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朋彦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孔宪基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朱振中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林士凤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刘广寅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高澈任区计划委员会委员；
李延绪任区计划委员会委员；
何荣富任区计划委员会委员；
翁长溥任区计划委员会总工程师；
刘恩炳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饶栋贤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刘志中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陆武雄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王素英任区经济委员会委员；
李万金任区经济委员会委员；
戴舜松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谢仲平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马玉珺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范存举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张正铀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雷爱祖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韦纯粹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杨辉林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
楚德明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
邱忠杰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
顾凌鹏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
李曼影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
蓝克宣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梁彬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肖汉强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李兆容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黄志琳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苏民世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志猛任区公安厅副厅长；
马禾任区公安厅副厅长；
郭永运任区公安厅副厅长；
安文林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永芑任区公安厅副厅长兼政治部主任；
任；

陈铎康任区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许季方任区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李林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伦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达元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陈仕金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顾国楷任区教育委员会委员；
盘朝月任区教育委员会委员；

吴务群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龙吉田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李振峰任区监察厅副厅长；
吕华荣任区监察厅副厅长；
蓝志流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云任区民政厅副厅长；
蓝启生任区民政厅副厅长；
赵业刚任区民政厅副厅长；
谢忠尧任区司法厅副厅长兼区调解处
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主任；
何新任区司法厅副厅长；
刘鸣山任区财政厅副厅长；
欧阳三任区财政厅副厅长；
莫望云任区财政厅副厅长；
XXX 任区财政厅副厅长；
祝遵璠任区劳动厅副厅长；
胡文华任区劳动厅副厅长；
曾献国任区劳动厅副厅长；
陆瑾治任区劳动厅副厅长；
曹洪兴任区交通厅副厅长；
梁承宪任区交通厅副厅长；
郑皆连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陆怀璵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贺克璋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尤效贤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吴多兴任区机械工业厅总工程师；
詹宗棠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
梅君胄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
帅立国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
陈鸿志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
陈彩富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
雷国祖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总工程师；

师；

覃瑞琦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兼区二轻工业管理局局长；

姚国政任区纺织工业厅副厅长；
邹虎林任区纺织工业厅副厅长；
周子德任区纺织工业厅总工程师；
曾绍群任区商业厅副厅长；
孙德明任区商业厅副厅长；
丁新生任区物资厅副厅长；
陆广功任区物资厅副厅长；
罗桂松任区物资厅副厅长；
冼光位任区文化厅副厅长；
张化声任区文化厅副厅长；
高鸿鹄任区文化厅副厅长；
韦家玉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莫珍英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张如松任区卫生厅副厅长；
赵正宝任区卫生厅副厅长；
赖俊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
石奎任区审计署副审计长；
何吉才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善保任区农业厅副厅长；
罗昭源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韦家康任区农业厅副厅长；
荣其光任区林业厅副厅长；

孙振东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陈信孚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王同良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总工程师；

高光才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刘玉林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
曹邦威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总工程师；

钟国华任区林业厅副厅长；

张锁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杨鸿臣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

陈顺天任区水利电力厅副厅长；

XXX 任区人事厅副厅长；

卢玉娟任区人事厅副厅长；

梁自卫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卢光明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黄永强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韦吉楼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廖正斌任区旅游局局长；

李淑兰任区旅游局副局长；

张国良任区旅游局副局长；

马文明任区法制局局长；

唐安邦任区法制局副局长；

卢永成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陆达生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韦宗辉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乔仁卿任区物价局局长；

李朔冬任区物价局副局长；

朱敦宗任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

王铭洛任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廖世涛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绍熙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晋平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雷同康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黄德门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瞿德庆任区医药管理局总工程师；
方煜任区粮食局局长；
莫天德任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治国任区粮食局副局长；

周志雄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黄西林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左凤财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谢盛培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文杰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郭恢志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孙权科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章嵩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余达佳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兼）；

莫家裕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朝发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柳浦生任广西科学院院长；
陈震宇任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李勤任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李青任广西农业科学院院长；
黄民猷任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张国辉任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莫乃群任区通志馆馆长（兼）；
唐崇锦任区通志馆副馆长；
李玉生任区通志馆副馆长；
罗解三任区通志馆副馆长；
苏义任区支前办公室、区对越工作领导

谢金榜任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黄克贵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王吕凡任区农垦局局长；
童玉川任区农基局副局长；
陆骏坊任区农垦局副局长；
黄道业任区农垦局副局长；
盘佐杰任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泽峰任区支前办公室、区对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高森任区支前办公室、区对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刘珍业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劳茂林任区贫困地区开发办公室主任；

陈海云任区畜牧局局长；

矫云起任区标准计量局局长；

黄业恩任区科技干部局局长；

杨文才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局长；

龙洪元任区测绘局局长；

陈朝群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贾祥瑞任区电子工业局局长；

贺志刚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刘魁成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思超任区水产局局长；

王武兴任区编制局局长；

李元熙任区税务局局长；

黄昌俊任区档案局局长；

张信成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

郭毓良任区劳改局局长；

谭景华任区农机局局长。

稳定和发展煤炭生产 是振兴广西经济的必然要求

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副厅长 陈信孚

一、稳定和发展我区煤炭生产的必要性

广西煤炭工业要不要发展?一直有不同看法,诚然,广西煤炭不是优势,我区能源战略,应当扬长避短,大力开发资源丰富的水电。但是,我区水电站大多为径流式的,每年枯水期,保证出力仅为装机容量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左右,这就势必造成枯水期缺电的紧张局面。因此,在发展水电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以利用本区煤炭资源为主的火电。据有关部门规划,到2000年,全区火电厂年耗煤量在2700万吨以上。大量调进区外煤,这不仅煤源难于落实,而且运输也成问题。据了解,目前国家计划分配加上我区通过协作从区外调供进地方企业和市场用煤,每年不过200万吨左右,再据国家计委燃料动力局权威人士最近在江南地方煤矿发展规划会议上透露,1995年以前,我区来宾和柳州两电厂每年用煤300万吨,尚未能列上1995年前的国家分配计划;有的同志把广西用煤的希望寄托在贵州煤炭的开发和南昆铁路的修通上。可能性多大?据原煤炭部委托中国煤炭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86年11月所作《贵州省煤炭合理开发规模及流向研究》报告。贵州省规划2000年煤炭总产量为3830万吨。本省平衡后,每年大约有500万吨至800万吨余量,但需要从贵州调煤的川、湘、粤、桂四省区与黔、滇两省平衡后还缺口1亿多吨,都指望贵州这一点点余煤来弥补,只是杯水车薪。再从运输条件看,目前通过三条铁路运进广西的煤炭,每年约400万吨左右。湘

桂线和黔桂线运量已经超过运力,南枝柳线虽然还有一点余力,但焦枝线、枝城至怀化段、湘黔线运输也很紧张,想从枝柳线大量增运山西煤和贵州煤进桂也是困难的。由此可见,完全依赖从区外进煤是不现实的,比较现实可能的办法是在力争尽量多从区外进煤的同时,下决心花本钱来稳定和发展本区的煤炭生产。

二、稳定和发展我区煤炭生产的可能性

我区煤炭生产能不能稳定和发展?客观上主要看资源条件、物质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从资源条件看,我区已探明的煤炭储量为24.2亿吨(包括贵州茂兰矿区3.1亿吨),保有储量22.7亿吨,在缺煤的江南地区,仅次于湖南而居第二位,这22.7亿吨保有储量中,现有生产井和在建井只占9亿吨,尚未利用的有13.5亿吨,其中除各种原因约有6亿吨在短期内难以利用或需进一步勘探之外,可供建井的尚有42处,储量7.5亿吨,经过科学论证从中择优开发,完全可以再建一批新的矿井。从物质技术基础看,我区煤炭工业经过38年的努力,累计投资10多亿元(包括修铁路2亿多元),到1987年底,保有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的矿井56处,核定生产能力601万吨/年(不含水淹矿井3处,能力70万吨),当年矿井实际产量491万吨,只达到核定能力的81.7%,占全区产量的61.6%,尚有相当潜力可挖。在建矿井3处,设计能力44万吨。有十对矿井直通铁路专用线,全长392公里;合山、右江等矿区

附近建有坑口电站 5 座，装机容量 59.2 万千瓦，矿炭运销方便。现全区矿炭职工队伍达 6 万人（未包括乡镇和个体挖煤人员 2 万多人），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3%，还有一批受过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煤炭工业体系。这为稳定和发展我区煤炭生产奠定了比较可靠的物质技术基础。从经济效益看，38 年来我区煤矿为社会提供了 1.96 亿吨煤炭，基本满足了各个时期国民经济的需要。

三、我区煤炭工业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煤矿亏损大，企业搞不活，生产不稳定。我区煤炭赋存条件差，煤田小、煤层薄、构造复杂、涌水量大，开采困难，因而工效低、消耗大。随着矿井不断延深衰老，外部材料价格上涨，国家规定的政策性支出增多，所以生产成本日益升高，亏损越来越大。

（二）安全生产欠帐多，职工队伍老化，煤矿负担重压力大。我区现有生产矿井，大部分是在“十年动乱”时，按所谓“四边”方针搞起来的，还没有配套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就简易投产了，投产后又缺乏资金还欠帐，先天不足，后天失调，潜伏着许多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

（三）资金缺，投入少，后劲差。1979 年至 1988 年十年共投资 2.57 亿元，比前十年减少 58%（最近两年更减至平均每年 1935 万元）。1985 年以来没有新的矿井开工。目前在建的只有 3 对矿井，设计能力 44 万吨；而 1982 年至 1986 年已报废矿井 10 对，能力 74 万吨，水淹矿井 3 对，能力 70 万吨；预计到 1995 年以前还要报废矿井 10 对，能力 67 万吨。建一对矿井，工期短的要五、六年，长则要十来年。现在再不上新井，今后十年内，将无以为继。无论从内涵或是从外延来看，如果不能增加投入，我区煤炭生产势必逐渐萎缩。

四、我区煤炭工业的出路在于深化改革

（一）改革计划管理体制。要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和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政企分开，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增强企业活力。改革可分两步走。第一步：对自治区直属的四个矿务局（其产量占原十二个统配煤矿总产量的 80% 以上），仍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但具体方法要改进，在保证亏损补贴、主要材料供应和留有充分余地的条件下，核定各矿务局指令性上调煤任务，以此为基数，一定若干年不变，由矿务局签订承包合同，保证完成。同时，重新核定计划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的煤炭指标，也实行基数包干，一定若干年不变。对各地区各部门用煤，自治区不再大包大揽。上调和分配指标确定后，每年（按月）由煤矿保证按分配的指标，与铁路航运部门和用户签订供货和运输合同，不再经过其他中间环节。合同要明确规定煤矿、运输、用户三方的责、权、利，严格履行奖罚条款。主要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必要时辅之行政手段保证合同兑现。各矿务局按月完成上调任务后，超产和计划内分成的煤炭，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67 号文件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和《企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煤矿自行销售。在第一步改革若干年取得经验后，第二步再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时机的成熟，可与理顺煤价同步，对所有煤矿都完全放开搞活，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积极而稳步地地理顺煤炭价格。长期以来，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所谓“亏一家保万户”的大锅饭思想指导下，人为地压低煤价，煤炭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煤矿生产费用得不到补偿，背着政策性亏损的沉重包袱靠

财政补贴渡日，没有生机和活力。煤矿要摆脱这种困境，非理顺煤价别无出路。所谓理顺，一是煤价起码要能够补偿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费用，能够做到保本微利，进而要按平均资金利润率定价，使煤矿能同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竞争，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二是各种商品之间的比价要基本合理。如何理顺？要根据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部署来进行。

（三）改革煤炭工资体制，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种办法增加投入，谁用煤谁集资办矿，实行股份制经营。现行的投资制度是国家包揽，这种办法由于受财力的限制，不利于发展生产。因此，要改革过去单纯靠国家投资独家办矿的老框框，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种办法增加投入，谁要用煤由谁集资办矿，实行股份制经营，煤炭按股份分配，盈亏按股份分摊，具体地说，一是自治区要多下一点本钱，从自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和超收的能源交通基金中多安排一点投资，作为国家股份投入。二是向用户价外收取维简费或技术改造资金。如果县以上地方国营煤矿价外收取5元维简费或技术改造基金，每年可增加2800万元投入。这项基金专款专用，择优重点用于老矿技术改造，投下去很快可以增加几十万吨上百万吨生产能力，是切实可行的办法。三是集资开发新矿，谁要用煤谁投资，合股经营，煤开分享，盈亏共负。这是公平合理的办法，可调动各方面办煤矿的积极性。

（四）改单一产品为多种经营。近几年来，我区各煤矿遵照自治区领导同志的指示和煤炭部关于生产、基建、多种经营三个主体一起抓的布局，兴办了一批水泥、制砖、轻纺、化工和种养、劳务项目，安排了几千名富余人员和待业青年，增加了企业收入，多种经营有了一个好的起步。实践证明，煤矿改革单一产品为多种经营，是摆脱贫困，特别是衰老矿井重新获得生机的必由之路。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步子还不够快。要充分利用矿区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在项目选择、资金筹集、经营方式、技术引进等方面，思路广一点，政策宽一点，办法多一点，使步子快一点。



（上接第25页）

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由用人单位向学校交付一定的培养补偿费。为了保证重点企业和边远地区的人才需要，学校可根据社会需求确定本校收取补偿费的专业，但不得将紧缺专业全部用来收取补偿。今年收取培养补偿学生的人数，应控制在教育和计划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所规定的机动数内。

学校推荐毕业生就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都要贯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要做好思想工作，鼓励毕业生到生产第一线、到艰苦的地方工作。对收取补偿费的毕业生，其政治、经济待遇、服务期限与流动办法，取与其他毕业生相同。

收应补偿费的对象。原则上限于国营企事业单位、城市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单位。师范院校限于地方教育系统以外的单位。补偿数额要合理，不得高于实际支出培养费的平均数，具体标准由供需双方商定。鉴于所收培养补偿费数额有限，全部留学校作为改善办学条件，发展教育事业之用。

上述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还缺乏经验，要积极探索。由于各校情况不同，某些学校条件不具备，可暂缓试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六日

开展农业横向联合 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顾荣喜

我区沿海地区经
济发展战略的实施，
为农业的发展提出了
新的要求。如何适应
这种要求？笔者认为，
一条重要的措施
是开展农业的横向
联合，增强农业发展
后劲。

首先，农业的横
向联合有利于加速农
业资源的开发，变资
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发展农村生产力。

我区有十分丰富
的农业资源。这些资
源尽管已得到一定程
度的开发，但开发中
还存在两个突出的问
题。一是开发的经济
效益差，产出水平低。
以淡水养鱼为例，我
区能淡水养殖的水域
面积达 235 万亩，大

部分面积却是粗放经营。据 1985 年对 120 多万亩水库养鱼的统计，亩产还不到 5 公斤。而江苏省围拦湖泊、河道养鱼亩产已达 200 公斤以上。二是开发缓慢。我区尚有待开发的宜农荒地 693 万亩，宜林荒地 6180 万亩，宜牧荒地 1900 万亩，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1.94%、17.34% 和 5.33%。1987 年，海水养殖面积 57000 多亩，只占可养殖面积的 14.25%。总的来说，我区农村还处在开发时期，许多资源还没有合理利用，潜力很大。农业的发展后劲正在于最大限度地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农业资源上。

农业资源的开发，不能再走让当地农民自发地开发的老路，必须开展农业的横向联

合，借助外力，筹集资金，调动各方面的技术力量，集中开发农业资源，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发展农村生产力。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只有实现了这一步，才能适应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逐步向外向型农业过渡。

其次，农业的横向联合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从总体上来说，广大农民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得到了实惠，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了。但是，我区至今还有 500 多万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近年来脱贫的农民，人均年收入也徘徊在 200 元左右，仅仅是基本上解决温饱问题，而且，他们的自我发展能力很弱，收入不稳定。这两部分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 25% 左右，他们是难以积累资金进行开发性生产的。造成如此落后的原因，主要是发展资金少，劳动力素质差，缺人才，缺技术、缺经营管理经验。如果开展农业的横向联合，劳动者就能在联合中掌握技术，学会管理，得到实惠，逐步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同时，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从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脱贫致富。

第三，农业的横向联合有利于加强工农联盟，使两者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农村经济体制和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后，指令性计划的逐步缩小和指导性计划的日益扩大，打破了农业与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定向定价的供求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加工工业一方则有可能因原料供应偏紧而抬价抢购，生产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降；农业一方则由于农产品产销不见面，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农民收益大起大落；于是对农产品的生产进行频繁的调整，最后又应致工业原料供应时余时缺。因此，必须采取新的措施，即加工工业通过适当投资或技术指导，与原料产区开展横向联合，建立原料生产基地。这样，不仅使加工工业能有均衡的原料

供应，实现生产的稳定增长，而且，也使农民能有稳定的经济收益，保持生产的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工业带农业，农业促工业新的经济格局的形成。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今天，开展农业的横向联合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理由之一是，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往来和联合是不可避免的。这几年，工业和其他行业横向联合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根本上来说，一方面，它囿于商品经济的范畴之中，客观上存在着横向联合的必然性；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商品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家庭经营逐步显示出某些局限性。这样，联合起来克服这种局限性的经济活动便应运而生了。由此可见，开展农业的横向联合，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克服家庭经济局限性的必然途经。

理由之二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落后地区农民的致富欲望增强了。他们希望别人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带领他们开发资源，发展商品经济，摆脱贫穷，走上富路。这种观念的更新为农业横向联合的开展提供了前提条件，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现在，关键是要发挥发达地区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行合理流动，帮助贫困地区从实际出发，寻找既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又能与当地经济水平、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致富路子，使两方面衔接吻合起来，进行生产力的重新组合。这样，农业的横向联合就能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开展起来。

理由之三是，工业部门率先开展的横向联合，为农业的横向联合积累了经验。另外，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地方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开展横向联合。如果把工业横向联合的经验自觉地运用于农业，对农村中已经出现的横向联合认真地加以总

结和完善，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是能够推动农业横向联合的开展，并促其向更深的层次发展的。

开展农业横向联合，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要把农业横向联合的重点放在开发性农业上。近几年，我区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农业生产的传统模式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据 1986 年统计，农业总产值的构成中，农、林、牧、副、渔五业的比为 58.01: 7.29: 21.08 : 11.43: 2.19。这一经济结构最大缺陷是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商品率低。因此，必须打破这种经济格局，进行开发性的农业生产。一是在现有耕地之外，充分开发利用荒山、荒坡、荒地、荒水、荒滩，在农业的外延方面挖潜力，向生产的广度进军；二是进行集约化经营，提高现有耕地的效益，在农业的内涵方面挖潜力，向农业的深度开发。如果我们把农业横向联合的重点放在开发性的农业上，那么，农业就将由零星分散的小规模生产，向集中连片的大规模生产发展；由“小而全”的经营，向专业户、专业村、专业化基地的方向发展；由单家独户经营，向联合经营、社会化协作的方向发展；由粗放经营、传统技术，向集约化经营、现代化科技的方向发展；由就地销售，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方向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使农业突破原有的生产规模，实现农业内部结构的优化组合，促进农村经济新的繁荣。

其次，要增强联合双方的政策观念和法律意识，在联合的准备阶段，要教育联合双方运用法律手段，以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契约（即经济合同）等形式确定各自的权责利关系。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开展横向联合应以字为据，按章办事；二是契约所标的必须是正当的经济活动，符合而不能违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三是双方的权

（下转第 41 页）

流动经商人员的 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亟待加强

陆宏安

近几年来，我国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农民外出经商和城镇个体从业人员急剧增加，这对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繁荣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些流动经商人员长期在外进行个体经济活动，基本上处于无组织、无纪律状态，不少的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因而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新的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好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已经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流动经商人员的特点

流动经商人员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人数众多。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 1986 年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领取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商者已达 1845.9 万人，另属于个体经济范畴的合作经营组织的从业人员 230 万人。此外，在全国各地还有上千万人的无照商贩。这样，全国个体经商人员总数已达三千万以上，而且人数还有继续上升的趋势。这些个体经商人员，有的是全家老小外出经商，有的是夫妻双双外出经商，有的是夫妻一方外出经商。在时间上，有的是长期在外经商，数年不回家；有的是农闲外出经商，农忙回家务农。

(二) 流动性大。流动经商人员走南闯北，行踪不定。在国内，他们几乎不受地域、语言、环境等因素的限制，无所不到。

(三) 成员复杂。他们当中，有农民、有城镇居民、有待业青年、有停薪留职或辞职的国家干部职工、有复退军人、有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等等。他们之中的多数人是能够遵纪守法，进行合法的个体经济活动的，但其中也不乏政策法规观念淡薄者。

(四) 敢超生，不怕罚。流动经商人员一般收入颇丰，手头宽裕。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受旧传统观念影响，盼子之心更迫切。因而他们把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置之度外，随意超生子女，有的甚至一超(生)再超(生)。你要对他们实行罚款吗？他们有的是钱，花几百上千块钱不在乎。

流动经商人员的这些特点，给计划生育管理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死角”。

二、对加强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的一些意见

(一) 普遍建立流动经商人员“生育卡片”，“生育卡片”的内容主要有婚姻状况、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是超生对象的，还要有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的状况(如交超生费等)，以供有关部门对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进行“因人施管”，分类指导。“生育卡片”必须由乡(镇)一级计划生育管理站签发方予有效。

(二) 根据流动经商人员的特点，各部门互相配合，实行社会化的综合管理。这一

部分人外出的目的主要是经商，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由于他们四海为家，长年在外，行踪不定，难以联系和寻找，难以掌握他们在外面的怀孕、生育的情况。所以，对他们的计划生育管理，他们的户口所在地的政府及计划生育部门就显得鞭长莫及，力不从心。在这样的情况下，应由他们临时经商的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工商部门和个体劳动者协会负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如公安、劳动等部门密切配合，以改变流动经商人员在生育上放任自流的情况。

各级工商部门要把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作为本部门的工作内容之一抓好，并分工一名领导来管。要指定一名责任心强、熟悉计划生育政策的专职干部具体负责辖区内外来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即要一手抓市场管理，为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搞活经济服务；一手抓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为控制人口增长作出贡献。流动经商人员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必须有“生育卡片”，无“生育卡片”的要缓办其营业执照；如属超生户的，须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并交清超生费后，工商部门方予以办理。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要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一名负责人兼任组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主要的职责是抓好宣传教育工作，向流动经商人员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督促他们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分工一名领导抓流动经商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明确一名干部具体抓。计划生育部门要主动与工商、个体劳动者协会、公安等部门及时了解辖区内外来人员的数量、暂住地点，以便及时地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和发放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工商部门和个体劳动者协会，要经常调查、分析、研究辖区内外来经商人员的怀孕、生育动态。一旦发现超孕的，立即共同向其做思想工作，直

至到医院终止妊娠，然后方许继续进行经商活动。如屡教不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强行超生的，当地工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经商人员的户籍管理，对流动经商人员中无“生育卡片”的，或已生育一个孩子以上又未落实有效节育措施的，不准在经商所在地登记入临时户口。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要立即注销临时户口。

劳动部门对无“生育卡片”或已有一个孩子以上又未落实有效节育措施的流动经商人员，不予以办理“劳动许可证”。

(三) 凡聘请或雇请外地(外单位)人员做各种工作的单位，要把他们的生育管理问题列为本部门的工作内容之一，象抓本部门干部职工的计划生育一样抓紧抓好，不能让其放任自流。被聘请雇请人员一旦超孕，由聘请雇请单位负责动员其落实补救措施；如态度恶劣，拒不接受教育，坚持超生的，除按当地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解聘解雇。如聘请雇请单位隐瞒被聘请雇请者超孕情况而造成超生的，要追究聘请雇请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凡承包各项工程、建筑的承包人(工头)，城建等有关主管部门要责成他们切实负责管好参加工程、建筑的施工人员和民工的计划生育。一旦有人超孕，承包人(工头)要立即动员其落实补救措施；如有超生的，要追究承包人(工头)的责任并予以罚款；如承包人(工头)隐瞒施工人员和民工超孕情况而造成超生的，对承包人(工头)要予以处罚。

(四) 由公安、计划生育、工商、个体劳动者协会、城建等部门抽人成立“计划生育稽查队”(不脱产)，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进行认真细致的稽查活动、看有无外来流动经商人员，查他们有无“生育卡片”。有无超孕、超生现象，查该落实的节育措施是否落实了，等等。以堵塞漏洞。

(作者单位：南宁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广告经营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073 号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 版 时 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每期定价：0.50 元